

地方高校法学实践教学改革的创新人才培养路径研究

曾丽华

(河西学院法学院,甘肃张掖 734000)

[摘要]地方高校法学教育受办学定位和资源配置等因素制约,普遍存在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结构性失衡,尚未有效构建职业素养培育与创新能力培养的双重目标导向,难以满足法治人才培养要求。为应对数字时代法律实务的复杂化、专业化发展趋势,本文提出构建多元化教学模式,整合校内外资源,打造协同化实践教学平台,健全过程性评价机制等,通过理念更新、能力提升和机制优化,促进师生对实践教学的价值认同,强化教师的实践教学胜任力,激发学生的自主参与动力,最终实现以职业素养培育为基础、以创新能力提升为核心的高素质法治人才培养目标。

[关键词]法学实践教学;创新能力;重构教学

[中图分类号] G642.0; D90; G648.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711X(2026)05-0020-03

doi: 10.3969/j.issn.2096-711X.2026.05.008

[本刊网址] <http://www.hbxb.net>

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离不开新时代法治人才培养的完善。新时代对法治人才培养提出新要求,即要培养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具有坚定理想信念、强烈家国情怀、扎实法学根底,职业道德水准高、业务工作能力强的的高素质法治人才。为此,地方法学院校需要以注重夯实学生的法学理论根底,提高其法律思维能力、辨析、写作等职业素养和创新能力为教学改革目标,对法学人才教育做出合理调整,才能培育出新时代的法治人才及后备力量。

一、当前地方高校法学实践教学现状与挑战

根据教育部2021年出台的法学类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的要求,法学院校需要在法学理论教学中设置实践教学环节,增加模拟训练和法律方法训练环节,强化实践教学和案例教学,改革教学方法,充盈法学课程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地方法学院校的实践教学安排主要是在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仲裁法、法律文书写作等课程中设置实践教学环节,以模拟法庭、案例讨论、实训写作等方式展开,而独立设置和规律开设模拟法庭等实训课程的院校较少。目前在法学实践教学过程中存在诸多问题,直接影响着学生创新解决法律实务能力的培养。

(一) 实践课时配置不合理

法学教育往往偏重于理论知识的传授,而对法律实务处理的训练不足。例如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法律文书写作等课程教学大纲中关于实践课时的设置较少,绝大多数课时属于理论教学。教师要完成教学大纲中规定的实践教学任务,课内实训时间就显得十分的局促。这种主观上的认识局限与实践教学时间不充裕的客观境况,限制了教师对于课程实践教学的安排与设计,甚至忽视课程实践环节,导致学生在面对实务案例时难以将所学理论有效应用。

(二) 创新能力激发欠缺

现有的法学实践教学方法单一,大多只注重诉讼程序的演练、文书格式的熟记,实践教学流于形式,而对案件材料的收集甄别分析、法律关系的判断、法律规范的检索、法律解决

方案的确定、法律文书的制作、口头辩论技能等法学实践教学核心环节的关注较少,帮助学生运用法学知识解决实务问题缺位,缺乏对学生创新思维和方法的培养与训练。这些工作是完成实践任务的重要基础,从重要程度上来说都不亚于模拟法庭诉讼程序演练和法律文书写作。对于如何正确收集甄别分析材料、如何准确判断法律关系、如何检索适当的法律规范以及如何选择制定有效的解决方案等需求,单靠简单机械地模拟一遍法庭诉讼程序、熟记法律文书写作格式是无法满足的。只有让学生掌握先进数据分析、检索等技术和方法,夯实法律基础,开拓创新思维才能解决。要实现这一目的,必须变革相关课程的实践教学方法。

(三) 法律技能训练较少

法学实践教学,教师往往对于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恢复组织案件事实、检索运用法律规范和类案、法律逻辑思维等法律技能训练的重视程度不够。例如,教师通常会使用案例帮助学生领会课程内容,但这与真正意义上的案例教学还存在一定差距,对通过案例教学提升学生法律技能的教学设置不足。有限的案例讨论过程中,学生参与讨论的机会、程度和主动性都不容乐观,仍是教师在主导性的分析案例,给学生指出解决案件的切入点和法律方案设想。尤其在实训写作法律文书时,学生只是把教师发布的案情简单复制到法律文书中,而对于案件事实、适用法律、解决方案等不能够充分论证说理。这就导致了学生在证据分析、事实恢复、法律检索等方面的法律技能得不到较好的锻炼,更无从谈及显著提升这些能力以服务将来的法律实务。对于如何收集甄别分析材料、准确判断法律关系、检索适当的法律规范以及如何选择制定有效的解决方案等技能,若想要学生达到熟练掌握并灵活运用的实践教学目的,单靠教师课堂讲授是无法回应的,必须依靠学生参与大量的技能训练才能解决。

二、引发地方高校法学实践教学困境的原因

(一) 重理论轻实践的教學观念

在理论教学与实践能力培养和实践技能训练方面,当前

收稿日期:2025-8-21

基金项目: 本文系甘肃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2023年度课题“数字时代法学实践教学革新研究”阶段性成果(项目编号:GS[2023]GHB1374);2025年甘肃省教育厅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四新建设背景下法学与社会工作多学科交叉融合的基层治理人才培养模式研究”;2022年河西学院第三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项目“民事诉讼法”;2022年河西学院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项目“新时代以提升法律职业素养和创新能力为导向的法学实践教学重构”。

作者简介: 曾丽华(1988—),女,重庆合川人,河西学院法学院讲师,主要从事法学实践教学研究。

的法学教育往往倾向于理论教学。例如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法律文书写作等课程实践成绩,在课程综合成绩构成中并未单列出来,导致大多数师生对于课程实践训练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参与实践教学活动的积极性较低,参与程度不够深,最终实践教学任务完成度不够理想,无法有效实现实践教学目标。

(二)实践教学技能学习不到位

法学院校举办实践教学方面的培训交流不多,法学专业教师普遍缺乏自主学习实践教学技能意识,故而教师能够掌握的实践教学方法和技能十分有限,无法根据课程特性和教学目标选择适宜的实践教学方法,调动学生积极参与实践实训的作用有限,导致实践教学目标无法落实。

(三)实践教学成效考核缺失

法学专业部分课程的实践教学成效考核机制缺失,部分课程的评估机制又过于单一,评估学生实践能力的标准和方式往往侧重于理论知识的考核,而对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评价体系不够完善;参与评估的主体较多为承担实践教学的教师,较少甚至未引入学生和法学专家、法律实务工作者参与评价。因此,难以通过考核实践教学成效,达到督促师生主动且深度参与课程实践的目的,更勿论提升学生的创新能力。

三、地方高校法学实践教学完善策略

法学教育的目标不仅在于传授法律知识,更在于培养具有高度职业素养和创新能力的法律人才。然而,传统的法学教育模式往往偏重理论,忽视了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培养。为适应法律实践的复杂与变化,迫切需要重构法学实践教学。

(一)优化法学实践教学方法

1. 拓展多元实践教学形式

教师除组织案例讨论、传统的模拟法庭、实训法律文书写作外,还可结合课程内容和教学目的增设专题研讨、主题辩论、课程思政研学、法律文书鉴赏、线上+线下的模拟审判和调解、一案到底的全流程实训、法制宣传教育等实践教学形式,以夯实学生的法学理论功底,训练法律思维,提升处理法律事务的技能。此外,教师还应注重融合科研与教学,带领学生参与科研课题调研,把课题中取得的调研材料和结果、实证数据等作为教学素材,将课题转化为案例研讨、模拟法庭或法律诊所等实践项目,引导学生参与真实问题研究并提出创新解决方案,既能激发学生学术兴趣,又能培养其批判思维、提升其创新能力和解决复杂法律问题的素养。

2. 定期开展法学经典读书会

法科生有限的阅读较粗浅零散,有阅读意愿却难以转化为阅读行为,对阅读层次的认知模糊不清,严重影响了法学教育质量。法学院校可开展多样的读书活动,比如法学院发布法学经典阅读书目指引,班主任组织班级学生同读一本书,教师召集读书会,本科生导师制下指导老师指导下组内学生阅读法学文献等,拓展培养学生阅读能力的途径,以培育学生的“问题意识”和独立思考能力为指引,教师引导学生阅读、分析法学经典,学生讨论并分享读书心得,达到帮助学生领会法学原则、法治精神、学习写作方法、训练法律逻辑思维的目的。

3. 整合案例教学与模拟实训

在进行模拟法庭、写作法律文书等实践训练前,根据实训案例材料进行诊所式讨论教学,帮助学生形成独到的法律解决方案,然后再进行模拟法庭、法律文书写作等实训教学。模拟法庭则要求学生结合实体法规范和程序法规范的规定,

准备好庭审所需的各类法律文书。实训案例可采用虚构的案例,也可选用来自于实务部分的真实案例。可以采用已决案件,也可用当年未决的热点案件进行讨论教学。由此,学生从实体法、程序法的角度思考法律解决方案时将不受他人的观点影响,能避免形成定势思维,从而形成自有的创新性法律解决方案,增强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4. 注重以赛促学

鼓励学生积极参加法律辩论、模拟审判、法学实践技能、学宪法讲宪法、法律文书写作等法律专业比赛。同时倡议学生关注和讲述身边的法治故事,收集整理制作为小视频,参加大学生或者法律相关的视频类比赛。这些赛事不仅可为学生提供一个接近真实的法律实践环境,还需要学生运用所学的法律知识来分析案例,深入理解法律条文,进行逻辑推理,提出有力的论点和反驳,从不同角度思考问题,准备论辩和撰写法律文书。这有助于他们将理论知识转化为实践技能,提升法律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养成创新精神。学生在比赛中的分工协作、有效沟通、结果反馈,可帮助他们认识到自己的优势和不足,促进自我反思,从而在专业素养和创新能力等方面得到全面提升。

5. 邀请实务人员参与法学实践教学

定期邀请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律师事务所、仲裁机构、公证机构等法律实务部门的工作人员或专家到校举办法律实务专题讲座,还可建立实践教学的双导师制。教师与法律实务人员合作共上一门课。通过这些方式分享实践经验,推动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增加学生向法律实务人员学习的机会,促使学生领会掌握法律实务前沿问题、实务需求和实践技能,进而形成自主探索式学习。

6. 科技工具融合法学实践教学

在实践教学过程中,可以运用雨课堂、超星、优慕课等教学平台和工具服务教学,提升实践教学效果。例如,将雨课堂与传统模拟法庭教学融通,线下模拟有效结合线上互动,借助提问、投稿、分组、投票等功能,推进庭审互动、复盘讲解、调动未出庭学生参与等,优化模拟审判的效果,避免模拟法庭表演化。

为适应法律实务对学生创新能力的需求,一方面通过前述方法优化实践教学,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还可创设法律创新实践实验室,配备法律知识图谱构建工具、典型案例分析系统等先进技术工具和软件,提供能够参与法律数据分析、智能合同审查等法律科技项目的平台。通过向学生提供独特的学习和研究平台,反复进行实际操作,掌握新技术新方法,促进学生在解决具体问题是不断创新想法、创新方法,为将来在法律领域的创新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完善实践教学网络

1. 深化与法律实务部门的合作关系

法学院校需要不断拓展实践合作对象,除与法院、检察院、律所等法律实务部门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外,还可以与仲裁机构、公证机构、矛盾调解机构、司法所等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建立与法律实务部门的实践合作平台,为学生提供更多的实习实训机会。其次,法学院校应深化与实习、实训基地的合作关系。除了进行专业教育实习外,举办法律职业素养和职业技能研讨会、实务讲座、法律诊所、合作法律实务研究项目、带领学生到实务单位参观学习等。

2. 开展跨校、跨地区的实践教学交流活动

法学院校之间通过签订合作协议,共享教学资源,邀请不同地区的法学专家和法律实务工作者参与教学。法学院校与法律实务单位以线上或线下方式经常组织联合研讨会,

共同开发和研究法律实务案例,尤其跨区域的典型案例,促进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任课教师通过教育协同提质计划,前往合作院校交流学习优秀的教学经验与教学方法,反哺自己的实践教学。通过安排法科学生到合作院校进行交流学习,让其亲身体验不同的法律环境和实践模式,达拓宽学生视野之效。

(三)精进法学实践教学评估机制

法学院校通过确立课程实践考核标准,认定学生参加专业见习、寒假实践调研、暑期社会实践、自主见习、参加法律学科比赛、专业实习等实践活动的实践学分,应注重检验学生的实践成效,并将实践成效作为课程过程性考核成绩的组成部分,以此提高学生参与法学实践活动的积极性与完成度,增加接触法律实务的机会,提升运用所学处理法律事务的技能。为确保评价标准能够全面反映实践教学质量与学生的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职业技能,还可以通过下列措施,进一步完善法学实践教学的评估机制,提升评估的全面性、公平性和有效性。

1. 建立多元评估主体机制

除承担实践教学任务的教师进行自评,教师所在学院进行考核外,应当增加学生自评与互评,鼓励学生参与教学成效评估,达到促进学生反思学习的目的;此外,法学院校通过与律师事务所、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证机构、仲裁机构等法律实务部门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定期邀请法律实务工作者作为外部评估员参与教学成效评价和改进,为实践教学提供专业视角,提高评价的专业性和实用性,确保实践教学内容与法律实务需求紧密相连。

2. 设计全面的评估指标体系

评估法学实践教学成效时,应重点评估学生对法律分析、案件处理、法律文书写作、口头辩论等核心技能的掌握和创新能力的展现情况,将团队合作、沟通能力、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等软技能纳入评估范围,全面评价学生的职业素养。通过专题研学、实践作业、案例分析等形式,评估学生的创新能力和批判性思维。合理使用超星、优慕课、雨课堂等在线教育平台和软件,利用它们收集、分析学生的课堂参与度、作业完成情况、在线学习行为等学习数据作为评估的数据支持,运用其在线测评、自动评分系统等功能也可提高评估的效率和准确性。同时,根据教育目标和行业需求的变化,适时调整法学实践教学评估指标,完善实践教学评估结果反馈

机制,及时将评估信息反馈给任课教师和学生,促进教学与学习的持续改进,达到提升学生创新能力之效。

四、结论

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背景下,法治人才的创新能力和技能培养是法学教育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地方法学院校通过构建多元化实践教学方法、完善实践教学网络以及优化实践教学评估机制,提升学生的法律职业素养和创新能力,可以培养更多适应社会需求、具有创新精神的法治人才。法学实践教学正处于数据时代变革浪潮之下,未来可以进一步探索法律科技在法学实践教学中的深度应用、跨学科教育的深化。

参考文献:

- [1]郝佳,李凯文. 信息化时代的法学实践教学方法革新——以家事法教学中运用类案检索方法为例[J]. 法学教育研究,2024,44(1).
- [2]胡玉洁,杨利华. 将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融入法学实践教学[J]. 中国外资,2021(15).
- [3]曾丽华. 新时代以提升法律职业素养为导向的教学方法探索——以法律文书写作课程为例[J]. 河西学院学报,2022,38(2).
- [4]周洁,陈华丽. 法学实践教学的问题检视、理念革新与机制应对[J]. 高教论坛,2024(5).
- [5]肖建飞. 知行意分离:法科生的阅读之洞及填补[J]. 法学教育研究,2024,44(1).
- [6]黄明儒,成波. 构建“理实融合”双轨制教学模式——以刑法学经典阅读实践为切入点[J]. 法学教育研究,2024,44(1).
- [7]郭晶. 论“雨课堂”技术下的全参与式模拟法庭教学法[J]. 法学教育研究,2020,28(1).
- [8]冯瑞琳,王至宇,周子璇. “互联网+”高校法学实践教学平台的建设与应用[J]. 河北工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38(4).
- [9]李倩,李保芳. 人工智能时代法学实践教学模式的五维变革[J]. 昆明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22(5).
- [10]张晓京. 法律职业技能培养的实践教学体系创新探索[J]. 湖北经济学院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1,18(9).

Research on the Innovative Talent Cultivation Path of Legal Practice Teaching Reform in the Digital Age

ZENG Li-hua

(Law School, Hexi University, Zhangye Gansu 734000, China)

Abstract: Due to constraints such as educational positioning and resource allocation, law education in local universities generally suffers from a structural imbalance between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teaching. The dual goal orientation of cultivating professional qualities and enhancing innovation capabilities has not been effectively established, making it difficult to meet the requirements for cultivating legal talents. To address the complex and specialized development trends of legal practice in the digital age, this paper proposes to build a diversified teaching model, integrate internal and external resources, create a collaborative practical teaching platform, and improve the process evaluation mechanism. Through the concept renewal, ability enhancement, and mechanism optimization, it aims to promote the value recognition of practical teaching among teachers and students, strengthen teachers' practical teaching competence, and stimulate students' autonomous participation motivation. Ultimately, it seeks to achieve the goal of cultivating high-quality legal talents based on professional quality cultivation and centered on innovation ability improvement.

Key words: legal practice teaching; innovative ability; reconstructing teaching

(责任编辑:桂杉杉)